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9）第 340-12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联赢激光”）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4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9）第 34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9）第 34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597 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二轮问询函》”），同时，由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发生变化，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二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针对《二轮问询函》回复.....	5
一、《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5
二、《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7
三、《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8
四、《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10
五、《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5.....	14
六、《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24
七、《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7.....	26
八、《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8.....	29
九、《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7.....	30
第二部分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的调整.....	35

正文

第一部分 针对《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2007 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2011 年投资方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解除涉及公司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是否解除、解除时点，条款约定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是否解除、解除时点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2007 年 11 月，招商科技、南科创、世纪金马、源政投资、罗柳江（合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韩金龙、牛增强等方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该合同中在经营业绩、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面约定了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签署《增资控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中涉及公司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虽然 2011 年 9 月投资方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作为签署方，但韩金龙作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该协议；同时该协议约定：“投资方确认，虽然主协议项下原股东未签署本协议，但由于上述涉及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条款是投资方单方享有的，因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解除条款合法有效，对投资

方均具有约束力”。可见对于该等业绩对赌及优先权利条款，对投资方一方而言已明确解除，具有约束力；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也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认可该《<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按照上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于2011年9月30日已解除。

（二）条款约定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2007年11月投资方与联赢有限、韩金龙、牛增强等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书》中涉及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条款履行情况为：

序号	约定内容	履行情况
1	第五条 资金运用及经营目标 “原股东和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将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公司2007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15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300万元；公司2008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公司2009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公司2010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12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60日内聘请投资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金额根据签署审计得出的结构确定。”	公司未达到约定经营目标；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该约定，投资方并未向公司和原股东提出承担法律责任的要求。且该约定于2011年11月根据《<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	第七条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一致以书面方式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在其所持有的全部或公司股权上设置股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后一年内，管理层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前述管理层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的，投资方享有同等的优先转让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投资方同时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转让权的，按期各自对公司的出	本条约定于2011年11月根据《<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在解除前并未实际履行

	资比例确定各自的股权转让比例。”	
3	<p>第九条 股权回购 “原股东和公司同意，以下任一情况出现的，投资方中的任一方向有权要求公司或丁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不足 6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机构规定的独立上市的条件，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国内上市。……”</p>	<p>本条约定于 2011 年 11 月根据《<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在解除前并未实际履行</p>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解除后，上述对赌及对赌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对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以及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审慎的情况，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情况主要系对 2017 年度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81,196.58
2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829.07

上述交易方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石泉曾任独立董事之深圳

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系出于审慎角度，为了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石泉曾任独立董事之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补充作为关联方，并补充确认与该等公司的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并非关联方，且上述补充确认的交易金额较小。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审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制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三、《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关于境外经营

发行人日本子公司 **UWJAPAN** 主要从事激光焊接机的研发、组装及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 **UWJAPAN** 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核准备案、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程序，境外投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12年8月设立	2012年8月8日，联赢激光出资4,000万日元，认购日本联赢400股股份，并于同日完成日本联赢登记注册
2	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4月5日，联赢激光向日本联赢增资2,000万日元，日本联赢股本增加至600股，并于同日完成本次增

		资在日本的登记注册
3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联赢激光将所持有的日本联赢18股股份转让给千国达郎，转让价格为10万日元/股，转让后联赢激光持有日本联赢582股，千国达郎持有日本联赢18股，上述转让于同日完成在日本的登记注册
4	2019年7月增资	日本联赢拟增资100万日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7万日元，千国达郎出资3万日元，发行人已完成出资，目前尚待办理出资在日本的登记注册

（一）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发改部门项目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2013年增资及2018年股权转让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如上所述，发行人2019年7月增资日本联赢97万日元，就该增资事宜，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90号），对该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对于本次增资前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如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在上述日本联赢设立、2013年增资及2018年股权转让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发行人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外汇相关规定取

得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外汇登记 IC 卡（00369171）。发行人 2012 年设立日本联赢、2013 年向日本联赢增资、2018 年股权转让及 2019 年向日本联赢增资均履行了外汇业务申请及核准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境外投资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程序，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程序完备、合规，具体如下：

1、2012 年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338 号），载明联赢激光以新设方式设立日本联赢，投资总额为 50.45 万美元。

2、2013 年增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122 号），载明联赢激光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 万美元。

3、2018 年股权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30 号），载明联赢激光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97 万美元，外方千国达郎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3 万美元。

4、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向日本联赢增资 97 万日元，根据对主管部门的咨询了解，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并未超出商务部门已核准的投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无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手续。

四、《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 4 题的回复，公司“三类股东”中不存在“份额分级”、“嵌套”、“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11 家“三类股东”已到期进入清算，另有 1 家“三类股东”未配合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整改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三类股东”持股锁定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过渡期整改情况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根据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的 32 家“三类股东”管理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其中，存在分级、嵌套及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等可能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三类股东”出具了如下过渡期整改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嵌套、开放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1.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4191%	存在份额分级	寻找新晋投资人实缴出资，成立有限合伙；全体优先级合伙人同意在收到投资本金后退出本资管产品；新的有限合伙以现金受让该资管产品持有全部资产。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确实存在困难的，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关特别请事并得到同意后延期整改。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183%	存在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故不涉及保本收益。基金清算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顺序将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嵌套、开放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3.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0.3209%	存在嵌套	上层嵌套基金出具确认及承诺：本产品的22名投资人均为自然人，没有任何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参与认购本产品；本产品不接受任何申购，不接受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参与申购。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4.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013%	开放式资管产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本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如上所述，上述“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整改计划。

同时，发行人33家“三类股东”中有1家“三类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但该“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33%，持股数量及比例极小。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督促“三类股东”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如由于发行人“三类股东”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1家未能提供资料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三类股东”持股锁定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上述及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除上述 1 家“三类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提供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承诺文件外，其他“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关于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承诺，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并督促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配合发行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 32 家已出具了关于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虽然存在 1 家“三类股东”未能提供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的情况，但根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规

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履行股份锁定的手续，确保发行人股东实际履行股份锁定期规定及承诺；而根据上述减持相关规定可见，对于持股比例 1%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并未限制，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0.0033%）远小于 1%，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未提供减持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人的基本情况、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人的基本情况、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更符合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规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修订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根据新的认定标准，即：①在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中担任重要职务，为各子研发中心负责人及以上；②专业技术背景较强，长期在公司进行研发活动；③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并完成多项专利申请，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知识产权作出重要贡献；④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方向等，

公司补充认定焊接研发总监卢国杰、工艺研发总监及 3C 事业部总经理周航、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李毅、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秦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追加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金龙、牛增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

公司技术及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技术及研发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技术及研发负责人为韩金龙及牛增强先生。韩金龙先生和牛增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金龙先生，1991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大族数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联赢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任联赢激光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牛增强博士，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理工学研究科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毕业，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陕西省西安制药厂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日本米亚基技术会社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联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联赢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2、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的情况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下设五个子级研发中心，焊接研发中心与工艺研发中心主要面向未来的新产品开发，同时兼顾基础研究；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3C 等事业部的研发中心主要面向行业应用，依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成套设备。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简历背景
1	卢国杰	焊接研发总监，主要负责 YAG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复合激光器、蓝光激光器等激光器研发，负责技术情报的收集、负责激光器技术的前期预研	2007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 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 2009 年 5 月-2009 年 6 月 深圳市裕昌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 2009 年 7 月-至今 公司焊接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光学经理、焊接研发总监
2	周航	工艺研发总监、3C 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激光器配套光学传输系统的设计开发、负责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的研发，负责焊接检测技术的研发；同时负责 3C 产品焊接设备的研发	2007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9 年 8 月-2011 年 3 月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3 月-至今 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光学研发经理、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兼任 3C 电子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3	李毅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负责新能源电池焊接自动化装备的研发	2002 年 4 月-2005 年 8 月 深圳汉诺斯精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5 年 8 月-2007 年 1 月 东莞宏力机械厂生产主管/机械设计工程师 2007 年 3 月-至今 公司机械工程师、机械设计经理、机械设计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
4	秦磊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负责新能源电池焊接自动化装备的研发	2003 年 7 月-2005 年 3 月 深圳市盈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 年 3 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电气软件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
5	闫战峰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自动化经理，负责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焊接自动化装备的研发	2005 年 3 月-2007 年 4 月 深圳易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7 年 4 月-2009 年 4 月 深圳日东发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9 年 4 月-2010 年 6 月 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统有限公司项目顾问 2010 年 6 月-2012 年 8 月 深圳网天印刷机械厂机械工程师 2012 年 8 月-2013 年 8 月 大族激光机械工程师

			2013年8月-2014年3月 深圳网天印刷机械厂机械工程师 2014年3月-至今 公司机械工程师、新能源汽车事业部自动化 研发经理
--	--	--	--------------------------------------------------------------------------------

(2)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相关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
1	激光能量控制技术	一种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双路功率负反馈系统（201210096035.0）等5项专利	周航、韩金龙、王国亮、牛增强、张肽锋、鲍子龙、卢国杰
2	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	双波长激光焊接头（201730071611.X）与双波长激光焊接头（201630425892.X）2项专利	韩金龙、牛增强、周航、陈国宁、王建国
3	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中，已收到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专利信息为：一种激光光源装置（201910187656.1）与一种激光光源耦合装置及方法（201810455788.3）	牛增强、卢国杰、陈国宁、姚士国、黄立刚、黎海、邢鹏岳、吴茂冬
4	实时图像处理技术	专利：一种可自动调节焦距的 CCD 成像装置（201721741520.3）一项专利 软件著作权：联赢视觉系统软件 V1.0（2010SR021041）等4项软件著作权	卢国杰、秦磊、牛增强、韩金龙、张超、袁旺通、陈国宁
5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工业云平台技术	软件著作权：联赢云服务系统 V3.2（2019SR0031354）	郑艺峰、祝涛、林恩民
6	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流水线（201721346828.8）等65项专利 软件著作权：联赢模组焊接追溯软件 V1.0（2019SR0034135）等73项软件著作权	韩金龙、牛增强、李毅、卢国杰、秦磊、田昭梧、闫战峰、胡火军、黄海旺、孔福华、彭光强、王力、廖文红、李程、黄立刚、郭云泮、申昌辉、韦亚东、何庆锋、王国志、宋旺宝、

			杨华龙、吴昌县、赖官福、李立
7	激光焊接加工工艺技术	一种激光焊接头的多功能防飞溅结构（201620946518.9）等 10 项专利	韩金龙、牛增强、周航、卢国杰、李毅、余林金、姚士国、吴茂东、韦亚东、李冉、胡玲、鄂学彪、陈国宁
8	激光光学系统开发技术	一种可拆卸式激光光学镜片保护结构（201620945580.6）等 5 项专利	韩金龙、牛增强、周航、卢国杰、黄立刚、陈国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公司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主要为韩金龙、牛增强以及各子研发中心的负责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

3、未将上述除韩金龙、牛增强外的技术参与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根据原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即：①在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中担任要职，为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②长期在公司进行研发活动；③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知识产权作出重要贡献；④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方向等因素，认定了韩金龙、牛增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但为更符合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规则，根据审慎原则，公司修订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根据新的认定标准，即：①在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中担任要职，为各研发中心负责人及以上；②专业技术背景较强，长期在公司进行研发活动；③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并完成多项专利申请，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知识产权作出重要贡献；④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方向等，公司补充认定焊接研发总监卢国杰、工艺研发总监及 3C 事业部总经理周航、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李毅、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秦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追加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更加符合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要求。

(2) 除韩金龙、牛增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外，上述提及的主要研发成员具体情况及未被认定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部门	未入选原因
1	胡火军	资深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2	郭云泮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3	韦亚东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4	田昭梧	大客户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5	孔福华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6	申昌辉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7	王国志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8	李立	主管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9	黄海旺	副总监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10	张超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1	袁旺通	电气软件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2	郑艺峰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13	祝涛	java 开发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较短
14	彭光强	圆柱组研发经理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序号	姓名	职位	部门	未入选原因
15	王力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6	廖文红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7	李程	三电组研发经理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18	宋旺宝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19	杨华龙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20	闫战峰	零部件组经理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牛增强、李毅开展研发工作，不属于子级研发中心负责人，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1	何庆锋	机械工程师	江苏联赢机械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22	吴昌县	机械工程师	江苏联赢机械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23	吴茂冬	结构工程师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24	黄立刚	资深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牛增强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5	陈国宁	资深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卢国杰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6	鲍子龙	电源工程师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最初在公司生产部门工作，后转至研发部门，研发工作时间相对较短
27	姚士国	机械部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卢国杰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8	黎海	软件部副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29	邢鹏岳	光学工程师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较短
30	赖官福	软件工程师	工艺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

序号	姓名	职位	部门	未入选原因
				的数量相对较少
31	李冉	工艺技术研发经理	工艺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32	胡玲	工艺技术研发经理	工艺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33	林恩民	软件工程师	电气软件部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二）公司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及研发投入，拥有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研发设备及技术储备，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管理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由副总经理牛增强负责，下设五个子级研发中心，焊接研发中心与工艺研发中心主要面向未来的新产品开发，同时兼顾基础研究；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3C 等事业部的研发中心主要面向行业应用，依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成套设备。

焊接研发中心下设光学、电源、软件、机械四个部门，分别负责激光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研究组、工艺材料研究组及行业应用研究组，产品开发研究组负责激光器配套光学传输系统的设计开发；工艺材料研究组负责针对不同材料的特性开发焊接工艺以及验证激光器适合焊接应用的材料；行业应用工艺研究组分别对应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开发适用于该领域的焊接工艺。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以集中管理为出发点，建立

技术中心对研发机构的设立、立项论证、项目验收、成果激励、费用审批的统一管理机制，引领、督导、协调技术创新工作，提升管理绩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主要由焊接研发中心、工艺研发中心和各下游行业应用研发中心组成，从2019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发展的未来走向，将研发中心继续细化为：焊接研发中心、工艺研发中心、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研发中心（电芯研发方向）、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研发中心（模组 PACK 研发方向）、3C 电子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3C 电池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及新能源汽车事业部研发中心等，通过更为准确的目标市场定位，使研发体系始终与市场密切配合，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和积累了大批光学、自动化、电气、软件和材料等学科优秀人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360人、617人、527人、620人，占比分别为36.11%、39.65%、39.24%、44.54%。

3、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620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团队学历及构成如下所示：

（1）研发团队学历构成

学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6%	2	0.38%	1	0.16%	1	0.28%
硕士	16	2.58%	13	2.47%	12	1.94%	4	1.11%
本科	259	41.77%	223	42.31%	262	42.46%	153	42.50%
大专	274	44.19%	225	42.69%	262	42.46%	143	39.72%
大专以下	70	11.29%	64	12.14%	80	12.97%	59	16.39%
合计	620	100.00%	527	100.00%	617	100.00%	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0%，是公司研发团队的中坚力量；大专以下人员主要为试验装配及测试辅助人员等，这些岗位对学历要求不高，但对经验或者操作能力要求较高。

(2) 研发团队专业构成

专业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光学专业	48	7.74%	48	9.11%	47	7.62%	27	7.50%
机械专业	164	26.45%	130	24.67%	156	25.28%	91	25.28%
硬件类专业	196	31.61%	181	34.35%	197	31.93%	116	32.22%
软件专业	126	20.32%	86	16.32%	127	20.58%	64	17.78%
其他	86	13.87%	82	15.56%	90	14.59%	62	17.22%
合计	620	100.00%	527	100.00%	617	100.00%	360	100.00%

公司研发团队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电器、软件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公司行业及产品特点。

(3) 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为韩金龙、牛增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其背景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第（一）问之“1、2”中所述。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2,516.99	5,111.63	4,485.24	3,240.04
营业收入	45,061.40	98,130.01	72,777.42	41,620.33
营业收入增幅	13.03%	34.84%	74.86%	-
研发费用增幅	40.97%	13.97%	38.43%	-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9%	5.21%	6.16%	7.78%

5、研发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光纤涂覆机、光纤熔接机、光谱分析仪、红外热成像仪、激光功率计等设备 300 多台套，设备原值 793.90 万元，净值 466.46 万元。另有研发设计相关软件价值 347.56 万元，合计设备及软件原值 1,141.46 万元。

6、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积累了大量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储备，包括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加工工艺技术和激光光学系统开发技术等。

同时公司持续根据焊接行业发展未来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核心技术，形成了新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及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六、《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关于环境保护

发行人系 2018 年 11 月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对危险废物处置予以约定，但报告期初至签署该合同前，发行人并未按照规定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危废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危废处置和存放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危废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非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桶、废溶剂（废酸废碱）、含油废物（含油抹布）、废树脂、废机油，该等危险废物产生的环节主要为工艺实验检测、组装/调试、清洁/包装等。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有资质的企业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由该企业集中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的量很少，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前主要通过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作为有害垃圾分类处理等方式谨慎处理，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报告期内环保检测机构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8年8月1日对发行人的排污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SZRD2017ZJ0486、20180801H01、20180801E09号）显示，发行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检测均达标。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news.cntv.cn/special/qiantao/xinyongzhongguo/index.shtml>）以及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理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行政处罚、环境公益诉讼以及环境污染新闻报道。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置等环节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诉讼等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

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通过上述方式主动处理相关危险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并且自 2018 年 11 月已经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相关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造成可能引起行政处罚、公益环保诉讼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报道的环境污染，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目前危废处置和存放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联赢均已与有资质的企业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行人及江苏联赢已在生产场地划分独立区域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前的存放地，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报备了相关危险废物存放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和存放情况合法合规。

七、《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7

“关于租赁生产经营用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溧阳市泓叶路 88 号房屋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请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通过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能否合法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通过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联赢所承租上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权属人	许可证/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联赢激光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33号）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
2	江苏联赢	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泓叶路88号	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786号）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根据上述两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江苏联赢所承租的房屋在《补充法律意见（二）》申报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当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但已通过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程序，截至目前该房屋已取得溧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786号），载明：权利人为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房屋建筑面积28,577.3 m²。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第1项发行人所承租房屋出租方及相关负责房屋征收拆迁人员访谈了解，目前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系由于该房屋所在整体建筑尚存在拆迁遗留问题因此尚未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房屋已完成消防验收，但出租方并未提供其通过规划、环保等方面验收的资料。

（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能否合法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

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如上所述，上述第2项江苏联赢所承租房屋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目前房屋租赁协议有效履行中。

2、上述第1项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目前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即按照该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是有效的。

根据上述第1项房屋出租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可合法使用该等房屋，且上述出租方为该等房屋有权出租人。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并未因承租该等房屋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如上所述，该房屋出租方并未提供房屋规划、环保等方面的验收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使用用途主要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旦由于出租方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可及时更换办公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厂房、办公、宿舍等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上述第 2 项江苏联赢所承租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也有效执行中。虽然上述第 1 项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也未能提供规划、环保等方面的验收资料，但该房屋租赁协议目前有效执行，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该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联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依约履行租赁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由于承租上述第 1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八、《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8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壹贰贰壹科技有限公司，为牛增强配偶杨春风持股 70% 的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就本题核查，本所律师参照《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刑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关于近亲属/亲属的定义，扩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内的亲属（即除上述近亲属外，增加核查了三

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配偶），通过万象、融亦投付费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该等亲属的查询及对相关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内亲属股权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九、《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7

“根据首轮问询函问题 8 的回复，2018 年员工人数下降系订单量下降及管理效率提高，并在分析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业务扩大、收入增长关系时采用期末正式员工人数，而分析员工人数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关系时采用平均员工人数且包含实习生人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8 年正式员工人数下降而包含实习生的平均员工人数并未下降的主要原因；（2）采用不同口径分析数据匹配性是否合理，是否为选择性披露；（3）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正式员工人数下降而包含实习生的平均员工人数并未下降的

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8 年末人员数量下降，而全年平均人数并未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在新能源补贴政策推动下，公司下游动力电池行业投资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公司业务迎来扩张契机，2017 年新签订单金额和出货金额大幅增加。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各类人员不断增长。

2018 年，受新能源行业短期调整、市场竞争、下游客户投资周期及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签订单较 2017 年有所减少，公司精简优化了人员队伍，2018 年各类人员数量处于逐步减少的过程，但由于公司员工人数的下降是一个逐步的过程，相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18 年下半年人数总体仍高于 2017 年上半年人数。

2017 年-2018 年公司人员数量具体各月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8 年 1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 月末
月末正式员工人数	1,343	1,486	1,470	1,556	1,312	985
月末员工人数（含实习生）	1,405	1,627	1,714	1,809	1,495	1,042

由上可知，无论是正式员工还是含实习生员工人数，2017 年和 2018 年人员的变化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18 年末人数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但由于 2018 年下半年人数总体仍高于 2017 年上半年人数。因此在计算各期月度平均正式员工人数时，出现 2018 年全年平均正式员工人数高于 2017 年的情形。

（二）采用不同口径分析数据匹配性是否合理，是否为选择性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基于数据之间匹配性选择不同口径进行分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1、采用期末正式员工人数来分析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更能反映公司业务变动与人员数量变动的关系。

2、采用包含实习生人数平均员工人数分析员工人数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关系，主要系基于人数与领取薪酬对应的人员口径一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各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含了公司为实习生支付的薪酬。因此采用包含实习生平均员工人数更能反映员工人数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间匹配性。

(三) 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

1、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薪酬总额包括正式员工薪酬及实习生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的薪酬总额金额较高，基于数据的完整性，保持人数与薪酬口径一致，采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之间匹配性。

(2) 报告期内，正式员工人均薪酬与包含实习生的人均薪酬两者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合理。

2、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实习生人数、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包含实习生员工人数(人)	1,515	1,616	1,532	825
其中：正式员工数量	1,414	1,489	1,371	789
实习生数量	101	127	161	36

包含实习生员工薪酬（万元）	9,648.79	22,260.97	19,678.03	8,766.87
其中：正式员工薪酬总额	9,452.14	21,781.94	18,985.93	8,645.65
实习生薪酬总额	196.65	479.03	692.10	121.23
包含实习生人均薪酬（万元/年）	6.37	13.78	12.84	10.63
其中：正式员工人均薪酬	6.68	14.63	13.85	10.96
实习生人均薪酬	1.95	3.76	4.30	3.34

注：人员数量=各月人员数量之和/月份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受实习生岗位性质、工作时长等因素影响，实习生人均薪酬呈现波动趋势。

综上，公司正式员工和实习生人均薪酬变动合理。

（四）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情况，但不存在用实习生替代临时用工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为多所高校、职业院校的实习基地，帮助其培养兼具理论知识和社会实践能力的人才；

（2）公司所处激光焊接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生产工艺要求，公司招聘实习生进行培养，有利于其提前了解激光焊接行业，掌握激光焊接装备制造环节和要求，对于优秀的实习生，将有机会进入公司正式工作，这也是公司培养后续人才的一种途径；

（3）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来解决，不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

2、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招收院校学生实习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实习生、学校签署三方协议，发行人制定有《实习生管理手册》，并按照《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实习生用工及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生用工存在实习期内辞退的情况，但不存在辞退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news.cntv.cn/special/qiantao/xinyongzhongguo/index.s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实习生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习生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实习生、学校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习生用工规范，虽然存在辞退情形，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部分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的票据终止确认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前期差错。因此，发行人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具体相关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三、《问询函》审核问题3”的调整

1、“（一）、1、（4）、②”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江苏联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68.83	2,975.21	490.75	-
净资产	-1,301.39	-598.79	150.65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06.97	1,388.94	0	-
净利润	-703.20	-1,425.44	-173.35	-

2、“（一）、3、（2）”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内部交易主体联赢软件、江苏联赢、日本联赢的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年度	所得税率	净利润（万元）	所得税费用（万元）	毛利率
联赢激	2019年1-6月	15%	4,499.11	578.58	31.24%

光	2018 年度	15%	9,265.09	1,039.15	31.79%
	2017 年度	15%	8,776.76	1,167.33	42.89%
	2016 年度	15%	6,243.77	834.75	45.60%
联赢软件	2019 年 1-6 月	25%	641.67	214.41	100%注
	2018 年度	25%	585.87	196.11	100%注
	2017 年度	25%	498.97	166.84	100%注
	2016 年度	25%	778.14	259.97	100%注
江苏联赢	2019 年 1-6 月	25%	-703.20	-	20.34%
	2018 年度	25%	-1,425.44	-	8.25%
	2017 年度	25%	-173.35	-	-
	2016 年度	25%	-	-	-
日本联赢	2019 年 1-6 月	40.87%	102.19	26.52	35.55%
	2018 年度	40.87%	139.32	51.74	37.49%
	2017 年度	40.87%	127.29	16.69	33.55%
	2016 年度	40.87%	128.99	22.33	43.13%

注：联赢软件所有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因此毛利率为 100%。

除上述调整外，本题其他部分不涉及调整。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十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17”的调整

1、“（一）”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惠州联赢于 2013 年取得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1001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由于政府规划修编等原因导致惠州联赢无法按时开工建设而闲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拟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闲置土地协议有偿收回。……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该处土地的挂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3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392.37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2、“（三）”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位于深圳市红花岭的房屋已搬迁及尚待搬迁费用合计为 29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6.2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对位于深圳市红花岭房屋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本题其他部分不涉及调整。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十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26”的调整

1、“（三）、1”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05.92	738.60	1,021.66	654.2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564.46	3,650.79	3,715.71	1,653.00
税收优惠合计	1,970.38	4,389.39	4,737.37	2,307.29
利润总额	4,705.00	9,604.31	10,136.34	7,938.9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1.88%	45.70%	46.74%	29.06%

2、“（三）、2”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830.32	2,067.61	2,117.79	173.49
利润总额	4,705.00	9,604.31	10,136.34	7,938.97
占比	17.65%	21.53%	20.89%	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9%、20.89%、21.53%和 17.65%，2017 年、2018 年占比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取得了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扶持计划项目及工业增长奖励项目等大额政府补助。

除上述调整外，本题其他部分不涉及调整。（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雷俊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100032

2019年11月1日